

了“三农”金融事业部的经营行为，使其更倾向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对优质客户的竞争能力，导致产生县域机构服务“三农”与商业运作之间的矛盾。

二、深化改革的路径探讨

第一，不断扩大改革政策支持范围，根据实际科学设置机构。应根据我国国情和各省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经济活跃度、信用环境状况、农户真实资金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科学设立网点，稳步扩大支农服务半径。同时，合理划分“三农”金融事业部经营范围，将涉农业务较多的城区网点改建为“三农”金融事业部，并作为独立的支农经营单元，享受各项改革优惠政策，严格按照改革要求和规定，建立健全体制机制，重点加强对“三农”和县域经济的金融服务和信贷支持。对于无下辖县的地级市，可考虑在重点乡镇设立专门的“三农”网点。另外，加强电子渠道和网络建设，加大自助设备、转账电话等电子设备的投入，积极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商品零售渠道电子化结算体系。

第二，着力优化“三农”业务结构。一是积极拓展中高端市场。积极营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巩固在农业产业化领域的优势地位；以“一群一圈一带”为重点，大力支持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社会事

业发展和商品流通体系建设，满足农村居民向城镇转移衍生出的居住、就业、消费等多元化金融需求。二是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按照“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要求，健全产品研发机制，抓紧推出一批适应“三农”需求的特色产品，并进一步提高“三农”信贷产品在担保方式、业务流程、适应范围等方面的灵活性，努力使“三农”产品和服务紧跟市场节奏。

第三，实现差别化的农户信贷支持方式。一是加强同乡镇村等基层政府、农业管理部门、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的联系和沟通，全面、准确掌握农户各方面情况，专门建立农户档案，编制农户金融生态图谱。同时，密切关注农产品市场价格和供求情况，及时分析、判断市场变化对农户收入影响和由此引发的信贷风险。二是不断健全“三农”贷款风险分类体系和经济资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各类“三农”信贷业务的经济资本指标权重，充分发挥经济资本管理的导向作用。同时，细化“三农”客户信用评级和授信的指标分类和标准值，增强“三农”信贷准入标准的科学性。三是积极同农村信用社协商与合作，借鉴其“三信”评定成果，有效减少信用体系建立的研发成本和贷款营销成本。

(责任编辑 代金奎)

金融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问题与建议

朱风华

(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支行，山东 莱芜 271100)

一、金融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制约因素

(一) 金融支持主体层面的问题

当前，国有商业银行对农村地区的信贷投入逐渐减小，对农田水利方面的贷款更是很少发放。基层农发行信贷业务仍处于转型期，政策性贷款不断萎缩，缺乏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政策。农村信用社无法满足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这类期限长、规模大的信贷资金需求。据对某市调查，该市金融机构农田基本建设贷款余额 28350 万元，仅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0.59%；农村信用社没有发放此类贷款。

(二) 农村受贷客体层面的问题

由于改革进展缓慢，目前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仍主要实行集体所有、集体管理，这种产权制度造成经营主体、运行机制、经营模式、产权归属等不清晰，致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贷款缺乏合格的承贷主体。如某市至 2009 年完成小型水利设施确权的只有 610 户，占比为 17.2%。按照有关信贷政策规定，县(区)、乡(镇)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不具有承贷主体

资格；村集体收入来源有限，缺乏自有资金或财产，承贷能力不足；农户因不具有所有权，主动贷款意愿较低。农田水利设施产权不明晰，成为影响借贷双方建立借贷关系的突出障碍。

（三）政策环境层面的问题

近年来，国家资金支持的重点以大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相对不足，对农村田间地头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投入基本处于停滞阶段。地方政府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主要依靠上级国债投入、转移支付和农村“两工”税，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两工”税已经停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和水资源税等征收进展缓慢，致使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来源明显不足。

二、改善金融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建议

（一）尽快出台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配套金融政策法规

建议有关部门联合出台金融支持农田水利建设的指导性意见，通过财政贴息或减免税的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贷款。扩大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使用范围，允许用于支持小型、微型农田水利建设，其贷款利率上浮不应超过一定比例；农民贷款用于修建农业水利设施，可由各级财政给予贴息或承担全部利息；政府对新投放的贷款给予全额或部分保险。明确将农田水利贷款纳入农发行新业务范围，由其提供低息长期贷款。

（二）各政策性银行应进一步增强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

运用政策性金融手段对农业予以支持与保护是国际普遍采取的积极措施，目前已成为各国扶持和保护农业发展的最佳选择。为此，我国应加快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创新服务农业、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产品，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活力。鼓励金融机构对具有未来收益的经营性农田水利项目发放担保贷款，以项目未来的经营收益或收费等为担保；创新担保形式多样的涉农信贷产品，完善涉农信贷风险分担机制，以金融产品的创新为农业及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三）明晰产权，鼓励和支持多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进一步明晰产权，国家投资工程明确所有权归水利部门，集体或个人投资兴建的工程实行“自建、自有、自管、自用”的体制，逐步解决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信贷资金缺乏承贷主体的问题。对农民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区分加重农民负担与农民自愿投工投劳的政策界限，组织和引导农民投工投劳。推行以奖代补的形式，鼓励、支持和引导民间资金积极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及后期管理，合理解决农民田间地头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责任编辑 刘西顺）

商业银行表外外汇融资业务现状及监管建议

胡志刚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湖南 长沙 410005）

2009年以来，由于市场对人民币升值预期十分强烈，企业通过贸易融资等相关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的需求日益旺盛。在这样的背景下，商业银行利用海外分支机构或协议行在资金、价格上的优势叙做表外外汇融资，已成为进一步拓展自身业务的一条重要途径，但由此也带来了一系列的监管问题。

一、商业银行表外外汇融资现状及原因分析

商业银行表外外汇融资，是指商业银行按照通行的会计准则进行的不列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影响其资产负债总额，但能影响商业银行当期损益的外汇融资活动。正是由于表外外汇融资所具备的这一特殊属性，自2009年以来，各商业银行表外外汇融资业务，